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33號

原告 元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威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季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3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請費2,0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9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